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明志

林玉寶

一、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47,066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張明志應向債權人給付99,346元，及自民國95年1月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鍾詔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03 勿庸另行聲請。  
04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  
05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  
06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  
07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09 書記官 賴永堯